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1/150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概述了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对宗教的诽谤和促进容忍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几份报告。

^{*} A/61/150。

^{**} 由于进行磋商，本报告在最后期限之后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特别报告员报告概述	5-7	3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概述	8-17	4
A. 一般概述	9-12	4
B. 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	13-15	4
C. 教育的作用	16-17	5
四. 结论	18	5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 根据这项要求，本报告概述了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对宗教的诽谤和促进容忍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这一主题几份报告的内容。
3. 上述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目前已由人权理事会（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后开始履行人权委员会的职能）接手，并可能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上审议。
4. 鉴于这几份有关对宗教诽谤主题的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审查，本报告对早已提交、理事会可以据此作出决定或向大会提交决议的报告的内容作了概述。

二. 特别报告员报告概述

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3 号决议，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交了题为“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的报告（E/CN.4/2006/17）。该项决议请报告员审查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境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他们在诉诸法律、政治参与、文化尊重、人身侵犯以及攻击他们的崇拜场所、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方面遭到的歧视，并就他的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同时提出改善其境况的建议。
6.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0 号决议提交了报告（E/CN.4/2006/5 和 Add.1-4）。自 1986 年任务确定以来，特别报告员负责监测《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遵守情况并鼓励遵守这些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阐述了自上次报告以来根据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
7. 此外，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107 号决定中，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和人权高专就“诽谤宗教、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这一愈演愈烈的趋势及其最近的表现……特别是其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的影响”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人权高专的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概述

8. 高级专员题为“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的报告(E/CN.4/2006/12)，重点阐述了各国、人权高专办、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为促进不同文明对话和宗教容忍而开展的活动。

A. 一般概述

9. 2005年5月9日，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邀请会员国为高级专员关于采取行动和措施、遏制宗教不容忍、支持和促进基于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的和平与容忍文化的报告提供投入。高专办共收到了13个会员国的答复。

10.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发展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在这方面，2005年11月高级专员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备忘录为两组织在人权教育、人权信息交流与传播、联合组织各种会议和培训等各领域的合作确定了框架。高专办正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缔结两组织全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1. 会员国在答复中对2005年9月30日丹麦《日德兰邮报》的文化版表示关切，高级专员对此表示，应该探讨各种途径在平衡兼顾意见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的同时全面解决宗教不容忍问题。

12. 高级专员的报告介绍了开展的多种活动，其中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组织的两场补充活动：2005年2月28日关于预防种族灭绝的主题讨论；以及2005年3月8日关于多元文化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B. 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

13. 2005年7月，秘书长宣布发出“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显示国际社会在组织机构和民间社会两级为弥合伊斯兰社会与西方社会的差异和克服偏见、误解和两极分化而作出的坚定努力。

14. 2005年11月16日，联合国在国际容忍日呼吁不同文化的相互了解。秘书长致词强调，除加强法律保护和教育外，还应采取各种建设容忍文化的行动。

15. 通过对话促进和平，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主要工作之一。为此，教科文组织目前在经常方案内就不同民族之间的具体对话开展了多项活动。2005年10月20日，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这项国际规范文书将在30个国家批准的三个月后生效。公约旨在重申文化、发展和对话之间的联系，并为国际文化合作搭建一个创新性平台。

C. 教育的作用

16. 按照国际文书的定义，人权教育的目的是为建设全球人权文化而分享知识、发展技能和树立态度。因此，人权教育有助于增进对差异的尊重和认识以及反对基于宗教等理由的歧视。为推动各部门的相关工作，2004 年 12 月大会出台了《人权教育计划》。计划的第一阶段（2005-2007）是开展专项工作，把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2005 年 7 月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一个相关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要点是，由国家对本国学校系统的人权教育进行规划、执行和评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这项工作提供了支助，有关资料载于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教育计划的报告（E/CN.4/2006/90）。

17.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题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教育的作用”南亚和东南亚区域研讨会在曼谷举行。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6/22），围绕与教育作为通过在学校设置多元文化的课程和教材倡导尊重和融入工具所做贡献有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四. 结论

18. 上文所述的各种举措，显示了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遏制宗教不容忍的意愿。但是，对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指控的持续报告表明，国际社会还需作出更大的努力。